

河 南 省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中 共 南 河 南 省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河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文件

豫科协发〔2021〕79号

关于举办2021年河南省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党委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省科学院、省农科院院属各单位，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单位：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

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激发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助推全民科学素质全面提升和国家创新高地建设，根据中国科协等13部门《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1〕28号），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科学院、省农科院决定共同组织开展2021年河南省全国科普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主题

2021年全国科普日主题为：百年再出发，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定于9月11—17日在全省各地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

二、活动内容

（一）围绕建党百年，回望创新发展。围绕建党百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回顾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社会文明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等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立足新起点，展望和谋划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二）弘扬科学精神，激发科学梦想。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知识、激发科学梦想、涵养创新生态，在全社会营造热爱科

学、尊重创新的环境，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基础支撑。

（三）倡导绿色发展，服务生态建设。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广大公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把建设美丽河南转化为自觉行动。

（四）立足全面小康，助力乡村振兴。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起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引导先进技术服务农业，科技成果惠及农民，科学文明深入农村，带动树立科学生产、健康生活、协调发展的理念，提升乡风文明、助力乡村振兴。

（五）开展志愿服务，深化文明实践。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充分调动科技和科普工作者积极性，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阵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技志愿服务，推动“i科普”科技志愿服务行动全面融入科普日活动，服务社会文明程度提升。

（六）宣传科学素质纲要，推动贯彻实施。认真做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宣传解读，调动全社会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三、主要活动

（一）省级主场活动。集成省科协和各主办单位重点活动，

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重点活动集中服务平台，通过多方主体联合、线上线下融合、优质资源整合的方式，为广大公众带来一场丰富多彩的科普盛宴。

（二）地方主场活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一市一策一特色”理念，开展全国科普日市县级主场活动，邀请党政领导出席活动，带动辖区内各地掀起科普活动热潮。

（三）系列联合行动。集中动员组织社会各界，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学校，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科普联合行动。

1. 碳达峰碳中和科普联合行动。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普活动，传播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引导公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2. 青少年科技教育联合行动。积极动员各类教育、科研单位，以线上为主开展丰富多样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

3. 科技资源科普化联合行动。发动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科研项目承担团队等将相关的科技项目成果进行科普化展示，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

4. 核科普联合行动。围绕“两弹一星”精神传承、“华龙一号”等大国重器研制、核技术造福国计民生等开展科普宣传，提

升公众对核工业的科学理性认识。

5. 水利科普联合行动。普及水科学知识，开展以节水知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主题的科普活动，提高公众护水意识和水科学素养。

6. 乡村振兴科普联合行动。面向农村、针对农民开展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推动各级学会、农业科研院校、科技小院、农技协开展农村科普活动。

7. 卫生健康科普联合行动。聚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科学防疫、生命安全、儿童青少年健康、老年健康等主题，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

8. 应急科普联合行动。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安全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

9. 企业科普联合行动。动员组织企业通过开放参观、交流体验、专家讲解等形式，传播科学知识，诠释技术应用，扩大优质科普资源供给。

10. 学会科普联合行动。发动各级学会通过科技讲座、学术活动、科普服务、学会科普基地开放等形式，面向公众深入开展高质量科普，打造各级学会科普日品牌活动。

11. 科普阵地联合行动。发动科技馆体系开展科普活动、联合巡展。推动基层公共服务、文化设施等与科普阵地联合联动，

动员科技文化馆联合体、各级各类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各地印制科普阵地免费通票。

12. “云上科普日”活动。线上与线下统筹推进、深度融合，推出话题互动、直播、短视频征集等网络科普活动。开展“典赞·科普中原”“我是科学家 我来做科普”“河南省首届科普科幻创作大赛”等线上活动，形成网络科普传播热潮。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服务大局。各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全国科普日作为激发创新意识、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全国科普日平台作用，彰显科普服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价值。

(二) 强化服务，营造氛围。各单位和部门要注重发挥科技工作者作用，为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做好服务保障。统筹各级各类宣传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的方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营造人人做科普、科普为人的良好氛围。

(三) 注重创新，普惠群众。各单位和部门要紧紧围绕主题，聚焦公众所需所盼，以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多样的内容、常有常新的活动，推动科普日活动“接地气、聚人气”，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切实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 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单位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走过场、搞形式，精心组织安排，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确保活动务实高效。

（五）加强风险研判，做好疫情防控。各单位和部门要把做好疫情防控摆在首要位置，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活动主办单位、举办地主体责任，做好风险评估，合理确定举办方式。线下活动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控制人员数量，严格人员管理，避免人员聚集，从严从紧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五、有关事项

（一）登记填报。请各活动举办单位于2021年9月24日前注册并登录全国科普日网站（www.kepuri.cn）或科普中国客户端（<http://mtw.so/5Mzxml>），填报活动信息并提前向社会发布。各类线上线下科普活动须突出活动品牌，采取适当方式标注“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并统一使用全国科普日和科普中国标识。

（二）信息完善。请各活动举办单位于2021年10月22日前，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或科普中国客户端及时补充完善活动信息和进展成果，包括活动图片视频、新闻报道链接等。开展的网络活动须提供活动网址信息。

(三) 工作总结。请各活动举办单位于2021年10月22日前在全国科普日网站提交科普日活动总结材料。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和各全省学会于10月24日前完成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活动推荐工作。省科协将会同各主办单位，依据活动的组织动员、数量规模、活动宣传、效果亮点、开展科技志愿服务、联合行动、网络活动情况等指标，对工作扎实的组织单位和个人、特色鲜明实效显著的活动予以表扬，特别优秀的推荐中国科协表扬。

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邓西森 李二静

电 话：0371—65709215

邮 箱：henankepu@163.com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021年9月2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